

如何運用「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與金融同業、企業共創多贏

一、成立緣由

為因應國內設備出口結構改變，朝結合系統整合設備出口，因輸出案件金額龐大，為解決此特殊案件之融資需求，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方案，設置「聯貸平台」機制。

嗣奉行政院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工程產業全球化全國會議」指示將「工程產業」納入本平台，並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陳報財政部核定，名稱修正為：「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簡稱聯貸平台）

二、聯貸平台之特色

1. 聯貸平台案件與一般聯貸案件之不同：

具特殊性，聯貸平台僅適用「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之授信案件，且非一般聯貸市場常見之借新還舊案件。

2. 聯貸平台所辦理之案件，可配合政府基金的運用（國發基金），提供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業者優惠之融資條件。

三、運作機制

輸出入銀行設立專案窗口，透過各經貿單位轉介機制，依據「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出口拓展之主協辦機關包括經濟部（含工業局、國貿局等相關局處）、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產業公協會等，推介優質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件進行金融支援專案規

劃，經由聯貸平台辦理，結合公、民營銀行金融資源，擴大對業者金融支援能量。

四、聯貸平台辦理之架構流程

(1)設立聯貸平台專案窗口

本行受任主政聯貸平台，為整合各有關單位，提升聯貸機制運作效率，本行設立聯貸平台專案窗口，由業務部楊俊雄經理擔任本行窗口，接獲案件後分配授信科，授信科搜集相關資訊召開內部會議評估案件，積極配合政策拓展出口。

(2)建立轉介機制，掌握案源

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交易洽談時間長且具專業性，為掌握案源即時提供廠商金融支援，財政部分別於 104 年 9 月 4 日通知出口拓展之主協辦機關，包括經濟部（含工業局、國貿局等相關局處）、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產業公協會等機構，並請其提供聯繫窗口，轉介需金融支援之優質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件，至本行聯貸平台專案窗口，並副知財政部，及 104 年 9 月 8 日通知各公股銀行並請該等銀行積極配合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8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0500249880 號函通知各公會略以：再次宣導財政部為支援產業資金需求，所成立之聯貸平台，請轉知所屬會員廣為運用。

(3)初步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

本行專案窗口收到轉介案件後，由本行進行初步風險評

估，授信金額於本行授信限額內者，由本行自行辦理；若授信金額超逾本行授信限額，或雖未逾本行授信限額但經評估適合於聯貸平台辦理之案件，則透過聯貸平台機制提供出口所需之貸款及保證業務。

因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金額大、期間長且風險高，為提高其他公、民營銀行參貸意願，如必要時協調將由經濟部中小信保基金提供授信擔保，或協調過程中如有必要，由主管機關提供協助，以使聯貸平台順利運作。

經本行初步評估後，洽有意願之公、民營銀行擔任預定主辦行，由本行協同預定主辦銀行邀集轉介單位及前述保證機構與會召開專案會議，共同評估授信計畫可行性。

(4)協商授信條件

若經專案會議同意以聯貸方式提供貸款及保證之金融支援，則由本行、主辦銀行、保證機構及出口商共同協商規劃授信條件，達成共識後由主辦銀行進行徵信評估並研擬聯貸說明書。

(5)籌組聯貸案說明會

主辦行邀請公、民營銀行召開聯貸說明會，說明輸出案情、授信對象財務、信用狀況、計畫可行性及相關授信條件。各銀行依內部程序自行評估後回報參貸意願。

(6)辦理簽約提供金融資源

主辦銀行及其他公、民營銀行願意提供授信金額達出口

商需求，則聯貸案成立，由聯貸銀行團與出口商簽署聯貸合約，完成對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之金融支援，聯貸案貸後管理由主辦銀行依一般授信原則辦理。

(7)定期彙報執行情形

本行將轉介案件辦理結果通知轉介單位，另依主管機關要求定期彙報辦理情形。

五、案例分享

案例 1：○○公司赴泰國投資太陽能電池廠

- ✓ 鑑於泰國 101 年實施為期 10 年的「替代能源發展計畫」，且該國是目前東協國家中推動綠色能源較積極之國家，該公司欲赴泰國投資太陽能電池廠，以規避反傾銷稅。
- ✓ 該計畫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5 億元，透過聯貸平台共結合 3 家銀行資源，提供 5 年期之海外投資融資並運用國發基金提供優惠利率融資。

案例 2：○○公司投資泰國廠機械設備所需資金

- ✓ 該公司為從台灣工廠遷移部份既有設備並從國內整廠機械廠商購置投資泰國廠之機械設備，而有資金需求。
- ✓ 本案金額為新臺幣 1.9 億元，透過聯貸平台共結合 2 家銀行資源，提供該公司 3 年期之專案融資。

案例 3：○○公司承攬香港圍口案相關工程案所需資金

- ✓ 該公司承攬香港圍口案相關工程，該工程所需資金

為新臺幣 15 億元，亟需國內銀行提供金融支援。

- ✓ 本案透過聯貸平台共結合 3 家銀行資源，提供該公司 3 年期海外營建工程融資。雖本案最終因借款人財務計畫改變故未簽約撥款，惟已提供借款人授信額度供選擇使用，本平台功能已充分發揮。

六、執行情形

本行於 105 年 12 月獲工程會來函，獎勵本行配合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有具體執行成果且經金管會評選為「獎勵本國銀行參與『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方案」之優等銀行。

本行積極推動系統、整廠整案及工程產業輸出不遺餘力，自聯貸平台開辦截至 106 年 10 月底，辦理案件數為 116 案，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74.79 億元，較 105 年底再增加新臺幣 18.63 億元，授信規模持續成長。

七、未來努力方向

1. 本行持續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加強宣導聯貸平台轉介機制，請各公股銀行首長於行內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時，轉知各業務單位，如遇特殊需求之案件，可充分利用本平台機制。
2. 促請經濟部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積極推廣案件至聯貸平台辦理，發揮本平台之功能性，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擴大金融支援能量，期能與我國金融同業、企業共創多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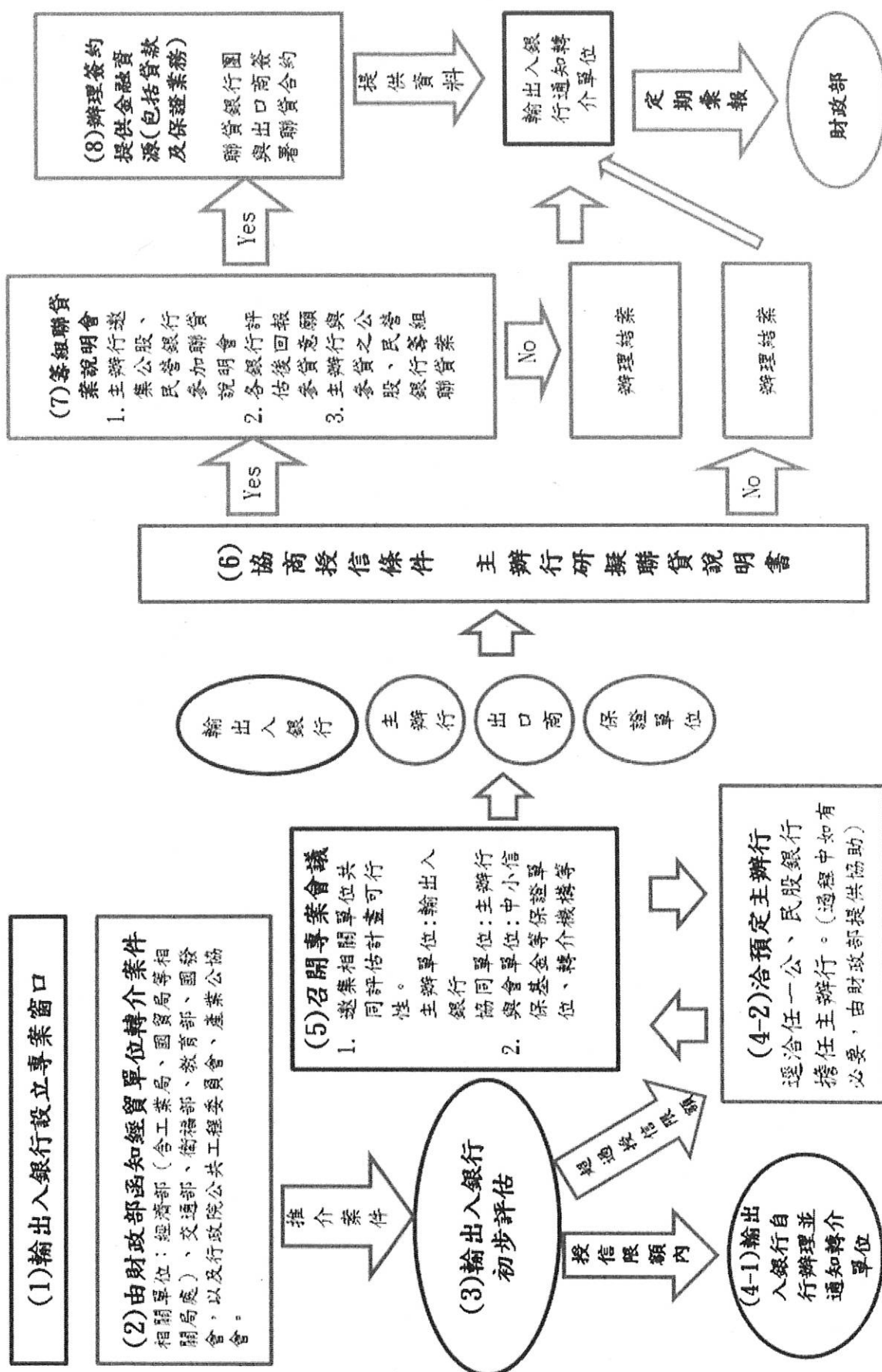
八、「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之作業流程

(SOP) (附件 1)

九、金管會獎勵本國銀行參與『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
聯貸平台』方案 (附件 2)

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SOP

附件 1



金管會獎勵本國銀行參與

『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方案

(104 年 10 月 13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3790 號函)

104 年 10 月 23 日訂定

104 年 11 月 17 日修正

項目	內容
一、目的	鼓勵銀行參與「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簡稱聯貸平台,詳附件),協助企業適時取得發展所需資金。
二、承辦銀行	各本國銀行
三、實施期間	(一)第 1 期: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第 2 期起,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為一期
三、績效考核 基本條件	每期屆滿後,銀行需先符合下列條件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第四點之標準,評選參與聯貸平台放款績效優良者: 每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比率。
四、績效考核 之評分標準	(一)評分標準 = (貢獻度×60%) + (成長度×20%) + (參與案件率×20%) ◆ 貢獻度之計算 貢獻度 = (個別銀行參與聯貸平台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全體銀行參與聯貸平台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銀行家數] ◆ 成長度之計算 成長度 = 個別銀行參與聯貸平台放款餘額成長率 / 全體銀行參與聯貸平台放款總餘額成長率 = [(個別銀行參與聯貸平台放款本期各月

項目	內容
	底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100%〕／〔(全體銀行參與聯貸平台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100%〕 ◆ 參與案件率之計算 案件率＝(個別銀行參與聯貸平台放款本期各月底案件數－上期各月底案件數)／ 〔(全體銀行參與聯貸平台放款本期各月底案件數－上期各月底案件數)／銀行家數〕 (二) 評分後之前三名，為優等銀行。
五、獎勵措施	(一) 經評選為優等銀行者，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下列獎勵措施： 1. 申請設立國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符合規定條件者，優先核准。 2. 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時，主管機關將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於相關評比項下，予以加分。 (二) 經評選為績效優等之銀行及負責聯貸平台之主政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揚，並登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各優等銀行及主政銀行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六、其他	(一) 公營銀行參與聯貸平台放款，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為績效優等者，財政部辦理年度工作考成時，得於業務經營面之配合政策任務項下，予以加分。 (二) 銀行參與聯貸平台放款，應依照相關徵信及授信規範辦理；如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造成之損失，銀行及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責任。

